

##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4 年 5 月 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及通讯表决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4 年 5 月 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张曙光
- 6.会议列席人员: 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 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除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 公司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4 年 5 月 7 日，向张曙光等 38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2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张曙光、黄海涛、梁美怡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 3 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